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0年11月11日

聯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: 04-22232311 編 號: 1101111-28

中檢偵辦張○○等3人分別涉犯殺人未遂等案件,

業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被告張〇〇、李〇〇、陳〇〇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7 日 0 時許,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路上,因行車糾紛,涉嫌殺人未遂乙案,業經本署於同年月 10 日主動分案,並由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負責偵辦,認被告張〇〇等 3 人分別涉嫌殺人未遂等罪嫌重大,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逕行拘提之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於同日 17 時許,拘提被告張〇〇等 3 人到案。

本件經本署檢察官調查訊問後,認被告張〇〇等3人分別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,其中有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且有事實足認有串證及逃亡之虞;另被告張〇〇等3人,前分別有多次傷害等犯行,顯見被告等3人,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,爰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之1規定,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